國立成功大學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

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時0分

地　　點：雲平大樓西棟4樓第1會議室

主　　席：蘇校長慧貞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姚總務長昭智、林研發長財富、劉財務長裕宏、蔡教務長群立(陳副教務長瑞彬代)、高院長實玫、蔡院長錦俊、詹院長錢登、詹院長寶珠(高副院長宏宇代)、陳院長建旭(請假)、黃院長宇翔(請假)、沈院長延盛、蕭院長富仁、王院長育民、李院長經維(請假)、黃主任良銘

教師委員—蘇副校長芳慶(請假)、陳副校長玉女、李副校長俊璋(請假)、林學務長麗娟、王國際長筱雯(請假)、吳館長秉聲、馬主任敏元(請假)、王館長涵青(請假)、游教授素玲(請假)、鄭教授泰昇、林教授子平(請假)、劉教授舜仁(請假)、謝教授明得(請假)、王教授健文(請假)、陳副教授政宏、趙教授子元(請假)、林副教授志勝

職員委員—王主任明洲、賴副總務長啟銘、薛副總務長丞倫(請假)

學生委員—黃康齊同學、陳彥臻同學(請假)、黃騰鴻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水工試驗所、台灣文學系、考古學研究所、藝術中心、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設計中心、經營管理組、資產保管組、事務組、營繕組、校規會工作小組助理

會議紀錄：施瑋玲助理、營繕組楊技正淑媚

會前說明：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39人(過半數人數為20人)，出席代表22人(如簽到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會議資料保密事項。

二、校規會工作小組業務報告(附件一)

(一)工作小組審議案件(P.3~7)

(略)。

(二)解除列管事項(P.8~9)

決定：洽悉備查，解除列管。

(三)列管事項(P.9~17)

(略)。

三、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P.13)

主席裁示：

(一)水利系場地更換案：請於會議紀錄中述明水利系同意更換場地。

(二)無人載具發展中心申請歸仁校區成為無人機訓練與考照術科合格場地案：

1. 提案內容涉及全校性研發產學設備環境，屬於研發產學的基地設施，但本案又關係到場地經營管理之專業，校園規劃歸總務處管轄，建議相關事宜由總務處主辦，其他單位協助協辦。
2. 未來納入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0 公頃校地，整體校區空間彈性配置可再思考。

肆、審議提案 (附件二)

第一案 **＜提案單位：經營管理組＞**

案　由：舊總圖命名事宜。

說　明：舊總圖建物內圖書去年亦已全部遷出，不具圖書館功能。前經永豐銀行捐贈由研發處未來智慧工場協助籌劃整修，後由 X 學院進駐管理，目前由未來智慧工場管理。營運初期即提出將此建物命名「未來館」之建議，惟該名稱並未經本校行政相關程序通過，僅作為俗稱，目前學校進行新指標系統建置作業，在標示上需對建物作正式中英文標示。

111 學年第 3 次工作小組決議：

1. 召集人 1 人，出席委員人數 14 人，投票結果方案一「共學館」：1 票，方案二「樂群館」：0 票，方案三「問渠館」：1 票，方案四「學而館」：13 票。方案四中英文名稱解釋彈性空間最大，涵蓋內容最廣，獲得過半委員支持。
2. 前述投票結果，送校規委員會供其審議參考。

討　論：各方無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水工試驗所＞**

案　由：水工試驗所露天水工試驗場搭建太陽綠能式風雨遮棚。

說　明：水工試驗所為響應國際間推動淨零碳排(Net Zero)之趨勢、因應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配合本校建構校園綠能與 SDGs 之校務發展目標、建構本所研究計畫試驗精準量測、儀器設備維護及研究人員試驗環境改善等需求，擬於水工試驗所露天水工試驗區等位置搭建太陽綠能式風雨遮棚。

110 學年第 10 次工作小組決議：淨零碳排是國家發展策略，委員們也贊同現有實驗場設置太陽能，但 C 區跟 D 區是否屬於水工所權責範圍，

目前有爭議。原則上同意該區進行太陽能發展，細部請水工所跟總務處協商再提案：。

1.釐清C區跟D區使用權責。

2.釐清自建自用或地面型太陽能板，是否符合設置管理辦法。

3.太陽能架設區位，尤其C、D區，再和總務處協調。

111學年第3次工作小組決議：

1.C、D兩區有疑慮的部分，總務長已經召開會議釐清，校規會工作小組亦已確認為水工所可使用區域。

2.水工所提的A至F區， A、B、E三區規劃案照案通過，C、D兩區請再詳加規劃。安南校區為生態校區，C、D兩區請考量未來場域作業空間、屋頂形式、整體地景設計等，於此營造出生態意象，若有進一步規劃請再提送工作小組審議。F 區太陽能遮棚請緩議，若有其他改善提案可再提出討論。

討　論：1.詹錢登院長：贊成本案。

2.校長：下方水池規劃內容為何？是否考量設置浮動式太陽能板？

提案單位回覆：

1.下方水池為生態池，未來構想作為環境教育場域，因浮動式太陽能板會改變水域條件，暫不考慮設置。

決　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藝術中心＞

案　由：魯迅雕像遷移案。

說　明：台文系蔣為文系主任提案成大正門口攸關成大的形象，不宜擺放與成大無關聯之人物雕像，建議將魯迅雕像至其他合適地點。

110學年第11次工作小組決議：

1.正名問題：尊重藝術史專長老師的研究與考證，雕像並非魯迅且需要正名，請圖書館及博物館修正錯誤資訊，並請藝術中心製作簡單的說明牌。

2.校門意象問題：校門要擺人物肖像需要某種份量，應重視校門的意象。

3.移走雕像屬於藝術中心工作，尊重藝術中心專業，藝術品陳列或擺設委由藝術中心進行整體校園之檢討。

4.請藝術中心補上當初的會議記錄說明本雕像放置於校園出入口事項始末。

第二案　　＜報告單位：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案　由：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周邊後續景觀等美化案。

說　明：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興建完成後影響周邊景觀環境，經與考古所及設計中心多方討論，111.10.19 考古所所務會議同意設計方案，後續有關停車空間將由使用單位提案至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另力行校區整體規劃願景，擬委託規劃設計學院辦理。

111 學年第 1 次工作小組決議：照案通過，附帶以下條件

1. 同意案四設計方案，請考量委員意見，需補上考古所所務會議決議同意紀錄，若考古所不同意則須重新提案審查。
2. 第四案取得考古所同意後，須針對案三決定是否移植，若需移植須與事務組討論。
3. 招牌形式已由設計中心審核過，同意案二。

主席裁示：1. 雕像說明牌請儘快處理，遷移事宜妥善全盤規劃。

2. 各項會議簡報內容、合約文件包含附件都要仔細確認，以免疏漏關鍵細節，造成日後周邊單位使用不便。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者：鄭委員泰昇＞

案　由：成大投資興建國家科學未來館評估。

說　明：結合南科、成大等資源希望於台南興建國家科學未來館，財政部希望以國立大學或企業促參模式合作興建。本校若投入可望擁有研發平台並培育人才。

決　定：科學未來館初始定調的對象就是理學院、生科學院及電資學院領域，且這三個學院具有充分條件建構基地，即使負擔一棟建物都不會太困難，對學校來講是很好的基地，院長們可以認真思考看看如何整合資源投入。

陸、散會(下午 2 時 3 分)。